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公開甄選資訊室設計師
(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事預估缺)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（一）職稱：設計師(預估缺)。

（二）職系：資訊處理職系。

（三）職等：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8職等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,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及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須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(請於影本上註明符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之項次及類別)，另具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尤佳。

（四）具資訊系統規劃與系統推廣經驗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機房與網路管理、虛擬主機管理、資通安全業務、審判系統維護業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辦公大樓(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一段248號)；本職缺係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缺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事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至多2名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(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)，但甄選結果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六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113年3月11日止**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**信封請註明應徵設計師職務**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八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使用A4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5年考績、獎懲、個人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四）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五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六）歷任職務離職證明書(或服務證明書)影本。

（七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女性免附）。

（八）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、具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(殘障)手冊影本。

九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**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**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正本（雙證）供查驗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(一)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(二)本院網址：https://ctd.judicial.gov.tw/

十一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311567轉3043洪小姐。

十二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